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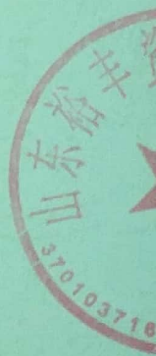
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涉案股权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书

鲁裕丰评报字[2017]第017号

(共1册 第1册)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涉案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鲁裕丰评报字[2017]第 017 号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孙士民持有的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资产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1、经济行为：根据 2017 年 7 月 11 日鉴定委托书《(2017)鲁 01 委 193 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对孙士民持有的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2、评估目的：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 1000 万股股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3、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的范围为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权。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 6、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 7、评估结论：  
在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孙士民持有的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价值为 1,202.5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报告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评估程序受限制的情况已在报告中做了披露，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